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6月8日上午10:00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延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会议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